

广东营销学会 分支机构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总结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规范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2〕63号）有关要求，广东营销学会（以下简称：学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根据《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进行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规范学会分支机构管理，促进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先将自查自纠情况总结如下：

我会根据《广东营销学会》章程相关规定，按照规范程序先后设立了广东营销学会经理人专委会、房地产专委会、网络营销专委会、品牌营销专委会、家电营销专委会、创新创业专委会、直销专委会、医疗健康专委会、乡村品牌振兴专委会、双拥三创服务专委会等10个分支机构。

（一）学会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学会分支机构始终围绕学会授权的任务和宗旨使命规范运作；在设立时未超出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没有自行制定章程；名称和业务无相同相似情况；无未经学会理事会研究决定，擅自设立、变更、终止的情况；分支机构名称无带有地域性特征的；无在分支机构再下设分支机构的情况；无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外事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情况；无在年检或年报中瞒报、漏报分支机构的情况。

(二) 学会分支机构名称使用情况

学会分支机构没有以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没有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广东”“全省”“粤”等字样的情况；也没有在开展活动时未冠学会全称的情况；

(三) 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情况

学会分支机构没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的情况；分支机构的收入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核算、管理；无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学会名义开展活动的情况；未开设独立银行账户；未单独制定会费标准；无将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情况；未有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专项基金超规定范围使用，用于经营性投资或者购买企业债券、股票、投资基金的情况。

(四) 学会分支机构活动开展情况

学会未有分支机构超章程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情况；未发现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情况；无拒不服从学会领导和管理的；无存在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未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以分支机构或社会团体名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讲两坛三会”活动的情况；未发现分支机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提供便利的情况。

